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天津腾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智航”）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腾云智航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和审议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以往现金管理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良好

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孔小文

罗其安

日期：2017 年 02 月 13 日